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4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與原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約定時間，並應於民國114年2月28日前至大型教學醫院（如無法成立協議，應至高雄榮民總醫院），接受親子血緣鑑定。

理 由

一、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為第1項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。此規定於勘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並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1年1月13日結婚，嗣兩造於112年2月14日經兩願離婚，被告始於000年0月00日生下

01 被告乙○○，而因回溯其受胎期間係在兩造婚姻關係存續
02 中，故被告乙○○推定為原告之婚生子女，然被告乙○○確
03 非被告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等語，有兩造戶籍謄本為證。
04 復審酌被告於本院113年6月27日調解期日及113年8月21日、
05 113年12月25日審理期日均未到庭，由上開事證參互勾稽以
06 觀，原告主張其非被告乙○○之生父，即非全無足採。再佐
07 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為一般科
08 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乃周知之勘驗方法(最高法院97
09 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要旨參照)，自屬對應證事實之重
10 要證據方法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重在乙○○實質身分之調查，
11 非以血緣關係鑑定難以斷定其真實身分，惟被告經本院合法
12 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
13 顯有礙於真實血緣發現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院認有命被告乙
14 ○○與原告接受親子血緣鑑定之必要。另相關鑑定費用，則
15 由原告預先逕行墊付予前開之鑑定機構。又被告2人如無正
16 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血緣鑑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
17 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45條之規定，本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
18 之主張為真實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高建宇